

钦州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 12N79432645820251403

采购单位（甲方）：北部湾大学 采 购 计 划 号：

广西政采【2025】13137号

供应商（乙方）： 钦州市中兴印刷厂

签 订 地 点： 广西钦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5-0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钦州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数量、价格

序号	印刷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印刷金额（元）
1	仪器设备使用登记本	10000	本	0.4	4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元整，（小写）： <u>4000.00</u>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100%的合同价款(无息)。

三、服务条款

-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证书证件印刷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承印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技术参数标准进行印刷，并保证印刷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及防伪票证生产标准及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及使用性能标准。
-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5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违约保证金(如有)。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u>北部湾大学</u> 日期：	乙方（章） <u>钦州市中兴印刷厂</u> 日期：
通讯地址： <u>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滨海大道12号北部湾大学</u>	通讯地址： <u>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八角巷3号</u>
法定代表人： <u> </u>	法定代表人： <u> </u>
委托代理人： <u> </u>	委托代理人：

